

证券代码：430697

证券简称：ST 宝石金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陕西宝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宝石”）设立于 2005 年 2 月 21 日，注册资金 60 万元，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石金卡”）实缴金额 6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全资子公司陕西宝石 10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广之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陕西宝石股权比例变为 0%。交易双方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制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

资产净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0,195,385.91 元，净资产为-6,198,669.91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未经审计）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8,343.21 元，净资产-4,837,234.57 元，占公司 2023 年度资产总额及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7%和 78.03%，所以公司本次出售股权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七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

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因此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特殊审批，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报所属主管地方税务局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广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8号409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8号409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法定代表人：邓鹏林

控股股东：邓鹏林

实际控制人：邓鹏林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陕西宝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安市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公司股东：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册资本：60 万元

实缴资本：60 万元

住所：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西路 56 号皇家公馆 B 栋 401 室

设立时间：2005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售后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

财务状况：（未经审计）2024 年，陕西宝石资产总额 28,343.21 元，负债总额 4,865,577.78 元，应收账款总额 0 元，净资产-4,837,234.5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03,210.12 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标的的出售导致陕西宝石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陕西宝石提供担保、委托陕西宝石理财的情况，陕西宝石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陕西宝石 2024 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8,343.21 元，净资产 -4,837,234.57 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03,210.12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综合考虑陕西宝石的实际经营状况、净资产状况等，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将陕西宝石 100%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南京广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标的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净资产为参考依据，交易定价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受让方：南京广之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协议生效：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交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广之源科技有限公司即享受 100%股权的股东权利并承担义务。宝石金卡不再享受相应的股东权利和承担义务；

债务：双方确认并同意对于股权转让完成之日前该公司存在的相关债务由受让方承担；

过户：陕西宝石的变更登记事项由受让方办理，所需费用由受让方承担。转让方应积极配合，提供变更登记所需材料。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确认，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更好地发展公司的业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沈阳宝石金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0日